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8月13日 星期三 农历丙午六月二十 今日8版

总第8547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哪些看点?

□ 新华社记者 申铨

记者8月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去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中国财

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附则等六章五十七条内容,对增值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形成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表示,以增值税法为纲领,以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为重要配套法规,辅以增值税法实施的具体办法、操作办法等规章,这是国际上很多国家采用的增值税(有些国家称为商品与服务税)立法模式。(下转第2版)

照亮迷途少年返航路

——唐山市启明学校创新罪错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新模式

□ 吴艳丽 刘卫峰

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愈发突出的当下,一所特殊的学校正在唐山市悄然改变着许多孩子的命运。2023年11月,河北省首家专门学校——唐山市启明学校正式揭牌。这所学校以“矫治有成效、权益有保障、就业有出路、升学有希望”为办学目标,探索出一条集司法矫治、教育重塑与社会协同于一体的创新路径。这样一所特殊的学校究竟如何运转?那些曾误入歧途的孩子,在这里经历了怎样的蜕变?带着这些疑问,7月30日,我们走进这所学校,探寻其助力少年重归正途的成功密码。

矫治有成效:三维干预让迷途者知返

“爸爸妈妈,我在这里一切都好。以前我让你们伤透了心,是我错了。在这里,我学到了很多,也懂了不少道理。我会好好接受教育,出去后一定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做个让你们骄傲的孩子……”

这是小宇(化名)写给父母的信。曾因盗窃、诈骗被送到唐山市启明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他,如今不仅加入了学校国旗班,还成了一名优秀的学生干部。从最初的自暴自弃到后来的积极向上,小宇的蜕变,正是唐山市启明学校创新矫治模式的生动写照。

作为一家开展矫治工作的

专门学校,启明学校的创新之处,首先在于构建起教学、生活、矫治、职业培训及文体活动五大功能区,为系统化矫治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

而心理矫治,则是这所学校矫治模式的鲜明特色。该校组建由19名专兼职心理咨询师与6名外聘专家构成的专业心理干预团队,实现学生心理测试全覆盖,并通过专业化心理辅导,及时为学生矫正认知偏差,助其健康成长。

此外,唐山市首创司法局与教育局“双主体”管理模式,推动司法行政力量与教育资源深度融合。44名专职教职工、125名民警与教育局选派的8名骨干教师协同发力,构建起“行为矫正+文化学习”的融合机制。针对不同罪错程度,学校实施分级干预:专门矫治教育区实行闭环管理,按“一人一案”开展行为矫正、法治警示与心理干预,同步推进文化及职业教育;专门教育区则侧重文化课程、道德培育、法治教育与社会实践。

值得关注的是,学校还创新推出短期“体验班”教育:针对三次以下违法的未成年人,开设1天“体验式”和7至14天“观护式”课程,通过法律讲座、军事化训练等环节,构建“法律震慑不敢犯、认知重构不想犯、责任强化不愿犯”的三维干预机制,切实阻断不良行为升级路径。

据唐山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启明学校负责人刘振国介绍,2024年唐山市未成年人犯罪率同



图为教官利用AR技术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比下降23.9%,特别是启明学校在接收迁安市30余名学生后,该市16岁以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骤降90%。这些数据不仅印证了启明学校“矫治一个,影响一片,平安一方”的治理效能,更让迷途少年的蜕变之路愈发清晰。

权益有保障:法治护航筑牢成长防线

“在这里,我的隐私得到保护,从未因特殊身份被剥夺学习权利。教官们为我倾注了大量心血,这份不离不弃的守护,是我不断修正自我、奋勇向前的动力,这份情谊我将永远铭记于心。”启明学校女生区学生小轩(化名)的心声,道出了学校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重视。

作为河北省规模最大的专

门学校,启明学校始终将权益保障作为办学底线,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这份保障,首先植根于坚实的制度基础。学校编制的《学生一日行为规范》《学生档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让权益保障有章可循。启明学校针对女生,专门设置独立生活单元,配备女性干警和教职工专职管理,实行男女分班教学、分区域活动,辅以独立监控系统与专属门禁权限,全方位守护女学生的人身安全与隐私权益。

法治教育与法律援助的同步推进,为权益保障注入了法治力量。启明学校积极联合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普法讲座10场,携手公安机关开展普法宣传3次,累计为学生解答法律咨询190余人次。(下转第2版)

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 最高法发布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2日发布5个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决心。

据介绍,这批案例涉及行政强制种类多样,既包括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也包括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反映的法律问题涉及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适用标准的探索和完善。

在一起案件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现某漂流公司经营的漂流项目未按规定备案,于2019年8月扣押该公司5只漂流船,但直至2022年4月一直未予返还。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制作并当场交付了扣押决定书,且超过了扣押期限,故判决其扣押漂流船的行为违法,并承担赔偿损失。

在一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中,山西省襄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发现某装饰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85200元,于2022年1月10日向某装饰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限令其在收到决定书7日内结清工资。某装饰公司于同年1月25日、26日将所欠工资全部支付完毕。县人社局因该公司存在逾期未能结清的情形,决定罚款2万元,后因该公司未缴纳罚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处罚决定,包括上述2万元罚款和逾期不履行加处的罚款。

襄汾县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县人社局在某装饰公司结清所拖欠工资情况下仍作出“顶格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精神,损害了某装饰公司合法权益,故对县人社局提出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数据显示,2022年至2024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涉企行政强制一审案件约占全部一审行政案件的8%。各级人民法院坚决纠正违法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力促沟通人和、取信于民。

“亮证姐”被行拘为“耍特权”者敲响警钟



□ 王玉朝

近日,广西“亮证逼让路”事件在网络上引发广泛关注与热议。8月5日,广西防城港警方对“亮证逼让路”事件中的违法行为人侯某某作出行政处罚,侯某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被行政拘留五日。

据媒体报道,侯某某驾车与对向行驶车辆的驾驶员因会车发生争吵,侯某某从车上拿出一本其丈夫的“行政执法证”,并向对方驾驶员“亮证”,试图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迫使对方让路。对于侯某某的违法行为,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对侯某某处以五日行政拘留的处罚。

侯某某“亮证逼让路”事件之所以在网上引发关注和热议,是因为侯某某的行为不仅仅触犯法律红线,更折射出某些人根深蒂固的特权思想——认为持有执法证件或者权力凌驾,就能高人一等,甚至凌驾于法律之上。在该起事件中,侯某某试图通过“亮证”让对方“知难而退”,显然认为自己可以凭借“关系”或“身份”获得特殊待遇。这种“以权压人”的想法和行为,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严重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特权思想被人们深恶痛绝,缘于其社会危害甚大。首先是破坏社会公

平。当少数人试图通过“关系”或“身份”获取特殊的“便利”,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就会受损。其次是损害执法公信力。执法证件代表国家公权力,一旦滥用将会削弱公众对执法机关的信任。三是助长不良风气。如果类似行为不被严惩,将“鼓励”更多人效仿,破坏法治环境。法治社会的核心在于法律至上,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得享有法外特权。侯某某被依法处罚,正是法治精神的体现。只有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的共识,才能杜绝“耍特权”现象的滋生。

该事件中,侯某某的丈夫也负有一定责任。执法证件是公权力的象征,必须严格保管,防止被滥用。而侯某某的丈夫作为执法人员,其证件被妻子不当使用,显然存在管理不善的问题。当地政府调查组公布的《情况通报》中指出,侯某某的丈夫违反证件管理规定,未妥善保管应由其本人保管的行政执法证件,而是将证件随意放在其妻私家车上,导致该证件被非法使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有关单位已对其立案调查。

“亮证逼让路”事件虽小,却是一面镜子,照出了特权思想与法治精神的激烈碰撞。法律的尊严不容挑战,公权力更不可被滥用。公安机关对侯某某的处罚合法且必要,同时也警示执法人员必须依法行事、谨言慎行。更重要的是,全社会应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共同抵制对于法治精神的挑战行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法治社会。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协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唐山市曹妃甸区青少年模拟法庭

沧州市委政法委将保密工作与政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切实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本报讯(于海宁 王亚楠)政法机关在工作过程中,会接触到大量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因此,做好保密工作至关重要。针对新时代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和严峻的保密形势,沧州市委政法委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精准施策,将保密工作与政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切实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沧州市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成立以机关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

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参加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机关保密工作,各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对本科室保密工作负责,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为做好保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沧州市委政法委加强与市保密部门沟通联系,及时组织机关人员学习最新保密法律法规,掌握最新政策要求,熟知保密业务知识。该委先后5次在机关组织保密知识宣讲,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文件定

密、文件管理等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加强对各科室日常保密工作指导。

沧州市委政法委落实机关公文首办责任制,建立公文登记台账,所有文件实行标号处理,对公文签收时间、内容、签收情况、办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杜绝丢件、漏件问题发生,实现公文办理流程有据可依、有账可查,涉密文件每日对照台账进行清点,检查无误后在保密柜中保存,涉密文件借阅履行严格的签字备案手续,

以严密的管理为保密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沧州市委政法委将保密培训和教育抓在经常,时刻紧绷保密这根弦。平时开展经常性提醒,重大活动、重要节点进行重点提醒,组织机关全体人员积极参与保密学习培训,经常性发布涉密典型案例,以典型案例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筑牢忠诚,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坚守底线,自觉捍卫党和国家秘密安全。